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
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辦法

中華民國 92 年 07 月 28 日第一版
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09 日第二版
中華民國 97 年 05 月 15 日第三版
中華民國 105 年 08 月 17 日第四版

第一條 成立宗旨

本基金會為協助清寒學生求學，特設立「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」(下稱本獎助學金)，並制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助學金經費來源

本獎助學金之經費來源，為本基金會之捐贈收入及基金孳息。

第三條 獎助學金員額及金額

本獎助學金於每年春、秋兩季開放申請；每季員額由本基金會酌情決定。獎助學金金額：國中生每位貳仟元整、高中(職)生每位參仟元整、大學及五專生每位肆仟元整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

凡設籍新北市之市民，家境清寒，在校學期各科學業成績均達 60 分以上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（在職生、公費生、推廣班、進修班及研究生除外）。

第五條 申請時間

申請時間為每年之三月一日至四月三十日止（春季）及九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（秋季）。

第六條 申請程序

一、申請人須填寫申請書（如附件一，無論審核是否通過，連同申請文件均不退還申請人），連同下列文件，經由就讀學校統一向本基金會提出申請，不受理個人之申請。申請文件請以掛號寄達 330 69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「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。

1、新北市各區公所開立之新北市社會福利資格證明（若因特殊原因暫無法申請該證明者，可由就讀學校老師以書面說明並加蓋學校關防證明之）。

2、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乙份。

3、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。

4、前一學期成績單。

5、半身一寸照片一張(黏貼在申請書)。

6、申請人本人或戶口名簿上證明為親屬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帳戶資料須清晰可辨識）。

二、如符合條件將以匯款方式將獎助學金直接匯入上開帳戶內。

第七條 審核程序

申請人之申請案經本基金會董事三名審查核定後，將准否決定通知申請人。

第八條 實施與修正

本辦法經董事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
聖保祿清寒獎助學金申請書

代辦學校：_____ 本單編號(基金會填)_____

有*為必填資料，如無填寫，視同棄權。

申請日期：年 月 日

申請類別： ☐ 大學五專\$4,000 ☐ 高中(職)\$3,000 ☐ 國中\$2,000					
*申請人		*性別		*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*通訊地址				*住家電話	本人照片 請貼最近一年 半身光面照片
*戶籍地址				*聯絡電話	
e-mail					
*學校資料	就讀於	學校	科系	年級	
檢附資料	請您再次檢視所需文件是否已檢附，以免因資料不全影響權益 ☐ 1.社會福利資格證明 ☐ 2.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 ☐ 3.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☐ 4.前一學期成績單 ☐ 5.申請人本人或親屬之銀行或郵局帳戶封面影本（資料須清晰可辨識，如符合條件將採匯款方式直接匯入申請人帳戶內） （上述檢附資料請依順序裝訂）				
（以下粗框處申請人無須填寫）					
本會 初步審核	1.收件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2.初步審核 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不予受理 ☐ 證件不全不予受理。 3.其他說明事項： 審核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初審人：				
董事長核定			董事代表(一)		
			董事代表(二)		
最後結果	☐ 審核通過 ☐ 審核未通過存查 結案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執行長：				

備註：請以掛號寄達 33069 桃園市桃園區建新街 123 號「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聖保祿修女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」獎學金審核小組收。